

|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-|
| 一. 課程目標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認知:充實社會科學之知識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.)學習法律基本常識,使人人具備法學能力及涵養。</li><li>(2.)認識民法內容及法條、訴訟程序,提升解決問題能力。</li><li>(3.)認識刑法內容及法條、訴訟程序,避免觸犯法律規定。</li><li>(4.)了解權利救濟方法及管道,降低社會暴力事件發生。</li></ol></li><li>2. 情意:<p>培養民主素養,養成法治觀念,負責態度,關懷弱勢族群,重視團隊合作。</p><p>吸收生活經驗,擴大人生視野。</p></li><li>3. 技能:培養理解,獨立思考,表達,溝通,協調,合作,討論,社會參與,價值判斷,解決問題和處理資訊的能力</li></ol> |
| 二. 教學目標 | 第三篇 公民與社會 (康軒版 8 下 第三本)<br>第 1 課 法律與人權<br>第 2 課 生活中的民事規範<br>第 3 課 犯罪與刑罰第<br>第 4 課 民事與刑事紛爭的解決<br>第 5 課 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<br>第 6 課 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障與規範  |
| 三. 教學計畫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教師熟知教學目標與教材,製作配合課文之教材,依照進度並配合時事教學</li><li>2. 發展學生認知能力:解析課文,補充相關資訊提升學習果;<br/>實施紙筆測驗作為評量改進學習的依據;</li><li>3. 重視學生情意培養,對社會有更深情的人文關懷</li></ol>  |
| 四. 教學要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上課:自備課文文具,上課專心,配合老師講解,整理重點作筆記,自我要求提升<br/>培養思考的能力</li><li>2. 作業:依規定書寫繳交</li><li>3. 評量:認真複習準備,考試時認真作答,考後確實檢討訂正</li><li>4. 有任何學習困擾或意見,應主動洽詢老師</li></ol>   |
| 五. 評量方式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學校定期考試 3 次</li><li>2. 指定作業繳交數次</li><li>3. 不定期紙筆測驗數次</li><li>4. 學習態度:筆記,上課態度,分組合作態度,師生交流等..</li></ol>   |
| 六. 成績計算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學校定期考試 3 次</li><li>2. 平時成績</li><li>3. 上課學習態度</li></ol>   |